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8257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拜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拜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拜城昌达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07号	印刷品	-	-	品牌:	1	件	133926.00	13392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392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07号	单证印刷服务	1	133926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：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印制，送货上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拜城县解放路55号

---

电话:

电话: 1899766785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413010920008627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